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盛和興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文憲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2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一)訴外人林章義駕駛上訴人所有號牌KEG-7917號自用曳引車牽引號牌HAB-5195號自用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先於民國109年7月3日14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區○○路口，疑似超載及貨廂高度與登載不符，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攔查，並會同該車司機前往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寶源地磅站過磅，同日14時28分許，系爭車輛因「裝載砂石會同司機過磅，核重35公噸，過磅總重43.2公噸，超載8.2公噸」之違規行為及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原審判決漏載「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事實）等，遭員警認定該車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分別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T0000000、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詎上訴人仍未改正，復於109年7月3

日15時32分許，由訴外人林章義駕駛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區○○路口時，再度疑似超載及貨廂高度與登載不符，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並會同該車司機前往臺中市○○區○○路○段○○○○○號寶源地磅站過磅，同日15時40分許，該車因「裝載砂石會同司機過磅，核重35公噸，過磅總重37.45公噸，超載0.25公噸」及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原審判決漏載「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事實）之違規行為，遭員警認定該車再度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復分別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T0000000、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被上訴人續於109年9月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68-GT0000000、68-GT0000000、68-GT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依期限內到案之基準，分別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0元、19,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罰鍰40,000元、13,000元，惟上訴人仍對109年9月8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一）及68-GT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二）共2件裁決書所為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2月20日以109年度交字第420號（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不論上訴人於72分鐘內被重複開罰超載是否合理，在72分鐘

內因「車身邊框分兩層」遭連續開罰之部分，已違反行政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客觀上，上訴人根本不具備自行將框高110公分之車斗回復為合於規定之80公分的能力，故此部分罰單即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審僅以「上訴人所稱其不具備當處自行回復車輛原狀的能力、找不到可以卸載42公噸砂石之區域予以堆置等情，亦非可予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未解釋上訴人主張有何不可採之處，顯有判決違背法令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應予以廢棄。

(二)原判決認為「當日第一次遭舉發後，即應於原地停下，待改派其他合格車廂載運、或切實完成分裝載運或卸載，否則繼續行駛對道路交通行駛肇生之危害仍存在」云云，惟上訴人被開罰之路段位於台○○○區○○路上，客觀上不可能在路邊換置砂石至其他合格車輛上。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而應予廢棄，爰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一、二。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維持原處分，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一)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並未考慮上訴人無法當場卸載砂石或將車框違法部分回復原狀，並認原判決所稱：「原告（按即上訴人）於當日第一次遭舉發後，即應於原地停下，待改派其他合格車廂載運、或切實完成分裝載運或卸載，否則繼續行駛對道路交通行駛肇生之危害仍存在……」等語違背經驗法則云云。然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第29條之2第3項之規定：「有前2項規定（按即超載）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足見駕駛人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

用車輛及超載者，其法律效果除罰鍰之外，均為「當場禁止通行」。故駕駛人倘有上述超載或未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事實，依法自應「當場禁止通行」。然依上訴意旨，系爭車輛所涉超載及未使用專用車輛等違規情事，縱然經警攔查，但駕駛人無法當場卸載或回復原狀，故仍得繼續違規行駛直至完成貨物運送卸載為止。顯然違反上述法律規定「當場禁止通行」之意旨，增加其他用路人之交通風險，自無可採。從而，舉發機關於相隔72分鐘所為相同違規情節之舉發，於法有據，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規定。原判決理由未論及此，應予補充。

(二)況查，本件上訴人前於109年6月6日即因相同理由遭警攔查舉發，迄至本件違規行為之109年7月3日，已有近一個月之時間餘裕，然上訴人仍然繼續違規使用系爭車輛，益證上訴意旨所稱「無法立即回復原狀」等語，要無可採。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官 林 靜 雯

法官 張 升 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凌 雲 霄